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一般披露  
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發售  
及上市**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分別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1年3月2日，獲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批准。本公司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出的申請已於2011年4月19日獲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協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發售價)，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所有有關條件將達成，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分別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1年3月2日，獲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證交所批准。本公司向台灣證券期貨局提出的申請已於2011年4月19日獲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9日前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惟須視資本市場市況而定，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結構以及於台灣證交所發行及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的預期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協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發售價)，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所有有關條件將達成，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